

刘孝标生卒年岁考

何日取

刘孝标,名峻,字孝标,南朝齐、梁间人,以注《世说新语》而扬名后世。但史传所载,其生卒年岁不一,兹就有关史料,作一考证。

关于这一问题,有以下几种说法:

一、宋孝武帝大明六年(462)生,梁武帝普通二年(521)卒,年六十。《梁书》卷五十《文学刘峻传》:“普通二年卒,时年六十。”则他生于宋大明六年。宋本《册府元龟》与此同。明本《册府元龟》作“普通二年卒,时年六十八”,^①“八”字当是衍文。

二、大明七年(463)生,普通三年(522)卒,年六十。《南史》卷四十九《刘怀珍传附峻传》:“普通三年卒,年六十。”则他生于大明七年。

三、大明二年(458)生,普通二年或三年卒,年六十四或六十五。中华书局标点本《梁书》本传校勘记“普通二年卒时年六十”条云:“‘二年’《南史》作‘三年’。按上文云:‘宋泰始初,青州陷魏,峻年八岁,为人所略至中山’,则峻生于宋大明二年。自宋大明二年至梁普通二年,首尾六十四年;至普通三年,则首尾六十五年。‘时年六十’下当脱一‘四’字或‘五’字。”

四、大明二年生,普通二年或三年卒,年六十五或六十六。中华书局标点本《南史》本传校勘记“普通三年卒年六十”条云:“按《梁书》及宋本《册府元龟》五九五作‘普通二年卒,年六十’。据上文‘宋

泰始初，青州陷魏，峻年八岁’，则峻生于宋大明二年，至梁普通二年应为六十五年。卒于普通三年，则应为六十六岁。疑‘六十’下脱‘五’字或‘六’字。”

第三、四种说法实为一说。若刘孝标生于大明六年，卒于普通二年或三年之说成立，则其享年应为六十四或六十五，《南史》校勘记算有误。

《梁书》和《南史》校勘记贵在发现了本传前后文的矛盾，失在没有对矛盾的双方进行深入考证，以致取舍失当，遂有疑“六十”下有脱文之说。

考察这一问题的关键是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本传所载“宋泰始初，魏克青州，峻年八岁，为人所略至中山。”^②欲从这一点来推算刘孝标的生年，我们首先必须考察材料的准确性。

“魏克青州”是南北朝历史上的重大事件，但可能因为迴护的原因，《宋书·明帝纪》没有明确记载。^③但南北朝其它史书及《宋书》列传所载甚详，且均将此事归于宋泰始五年（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，公元469年），^④唯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之《刘峻传》所书独异。又据南北朝诸史，宋泰始初，青州仍属宋，非但没有北魏克青州的记录，也没有北魏入侵青州的记录。直到魏皇兴元年，宋青州刺史沈文秀、冀州刺史崔道固遣使请举州属魏，魏方“诏平东将军长孙陵、平南将军、广陵公侯穷奇赴援之。”但不久沈、崔又“叛归刘彧”，魏将慕容白曜“回师讨之”。^⑤北魏皇兴元年即宋泰始三年，已非泰始初。可见《刘峻传》所载“宋泰始初，魏克青州”有误，疑“宋泰始初”应为“宋泰始中”。则《梁书》及《南史》校勘记将刘孝标“为人所略至中山”归于泰始元年有误，那么他被掠至中山，究竟是哪一年呢？

北魏皇兴元年沈文秀、崔道固虽遣使请举州属魏，但为时不长即反悔，北魏军队实际上并未入青州，则可以排除刘孝标于此时“被人所掠之中山”的可能。考南北诸史，刘孝标当于宋泰始五年，即北魏皇兴三年（469）被掠至中山。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刘孝标随母还乡后，当居北海都昌，被人掠至中山，当在魏占领青州后。据《梁书》本传载，刘孝标为平原人，其父仕宋为始兴内史，“峻生期月，母携还乡里。”^⑥似刘孝标应居住于平原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《南史》卷四十九《刘怀珍传》载：“刘怀珍字道玉，平原人，……祖昶从慕容德南渡河，因家于北海都昌。”而刘孝标是刘怀珍的从父弟，^⑦也就是说刘昶是孝标的祖父。既然其祖已从平原迁家于北海都昌，那么，孝标随母还乡里，也应定居于此，而非平原。都昌位于宋青州治东阳城（今山东省青州市）之东，从地理位置上看，当在慕容白曜于皇兴三年正月克东阳后入魏。

二、魏克青州后，曾徙青、齐民于平城，刘孝标当在其中。《魏书》卷五十《慕容白曜传》载：“（皇兴）二年，崔道固及兖州刺史梁邹守将刘休宾并面缚而降。白曜皆释而礼之。送道固、休宾及其僚属于京师。后乃徙二城（指历城、梁邹）民望于下馆，朝廷置平齐郡，怀宁、归安二县以居之。自余悉为奴婢，分赐百官。……乃进讨东阳。……三年春，克东阳，擒沈文秀。”从行文顺序看，北魏徙民平城之举，似当在克青州前。查《魏书》、《北史》帝纪，均将此事系于皇兴三年五月，^⑧时北魏已占领青州四个月。又崔道固、刘休宾降魏后，东阳尚有沈文秀，一则战事正紧，慕容白曜无暇顾及徙民之事；二则慕容白曜伐青、齐期间，以酈范为司马，注重笼络民心，^⑨不可能在青州未破之前即有徙民之举，以增强青州民众守城之心。《资治通鉴》系此事于皇兴三年五月，^⑩确为明识。《南史》本传称刘孝标“为人所掠为奴至中山”，当在当时。盖刘孝标与青、齐民一起徙平城，作为奴婢而被分赐，遂至中山。

综上所述，刘孝标被掠至中山的时间当为魏皇兴三年，即宋泰始五年。依此推算，他当生于宋孝武帝大明六年，至普通二年卒，享年六十年，《梁书》本传所记为确切。若如《南史》本传所载，则有两种可能性。一是“六十”下脱“一”字，如此则意味着《梁书》本传将“普通三年”误记为“普通二年”，又于“六十”下脱“一”字，十字之间

两处错误,可能性较少。二是刘孝标被掠至中山的时间为宋泰始六年,即魏皇兴四年,是时距魏克青州已历一年,青州地区当已渐趋稳定,掳掠人口的现象当已不及战后一段时间为多,可能性也较小。

注:

①分别见宋本《册府元龟》、明本《册府元龟》卷五九五。

②《宋书》本传文字略异,“魏克青州”为“青州陷魏”。

③赵翼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六“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书法不同处”条云:“自《三国志》魏纪创为迴护之法,历代本纪遂皆奉以为式,延及《旧唐书》、《旧五代史》,犹皆遵之。”《宋书·明帝纪》不书“魏克青州”事,应该也是沿袭《三国志》迴护之法。

④参见《南史》卷三《宋本纪下明帝纪》,《宋书》卷八十八《沈文秀传》,《魏书》卷六《显祖纪》、卷五十《慕容白曜传》等。

⑤《魏书》卷六《显祖纪》、卷五十《慕容白曜传》。

⑥《南史》本传与此虽文字差别较大,但内容基本一致。

⑦《南史》卷四十九《刘怀珍传附峻传》。

⑧《魏书》卷六《显祖纪》、《北史》卷二《显祖献文帝》。

⑨参见《魏书》卷四十二《酈范传》。

⑩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三十二“明帝泰始五年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